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2〕4号

关于转发《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细则》的 通 知

各系党总支，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全面地考核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制定了《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细则》，现将细则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27日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全面地考核辅导员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4号令）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06]36号）、《关于山东省高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高工委[2008]49号）的精神，结合我校人事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辅导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在岗专、兼职辅导员。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师德状况；能，主要考核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创新能力、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投入情况；绩，主要考核学生教育管理成果、工作研究成果、工作表现；廉，主要考核党风廉政情况。重点考核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管理服务、维护校园稳定及工作创新和特色等内容。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

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四、考核方式

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依据具体的考评量表进行。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本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对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对自己一学年度工作及成效作出工作总结，形成个人述职报告。个人自评不计入考评总分，作为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各系组织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辅导员进行测评（辅导员不在现场），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价量表》。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20%。

（三）系考核：由系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结合辅导员述职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对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议，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系评价量表》。

（四）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考核：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辅导员述职对其进行评议，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职能部门评价量表》。

（五）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学生评议、各系考核、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考评结果。

(六) 学校备案：学生工作部（处）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经学校领导审核后，报组织人事部（处）备案。

五、考核等级及确定标准

(一) 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90分（含90分）以上可定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20%；70~89分（含70分）为称职；60~69分（含60分）为基本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

(二) 考核成绩 = 系考核得分 × 40% + 学生评议得分 × 30% + 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考核得分 × 30% + 奖励分。

(三) 在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有下列业绩者，分别给予加分：

1. 获当年度内校（市）、省、国家级荣誉称号者，最高分别加2分、4分、8分（不累计计分，取最高一项荣誉加分）。

2. 德育科研成果获校（市）、省、国家级奖励者每篇最高分别加2分、4分、6分；论文被转载者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

3. 组织并指导所带学生在参加各类比赛中获省级、国家级奖励者，最高分别加2分、4分（不累计计分，取获奖级别最高的一项加分，同一级别由多名学生获奖的只算一项）。

4. 班级工作、活动有新意、有特色且形成较大影响，由所在系党总支出具证明材料，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商议，酌情加1~2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

称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1. 因个人工作过失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2. 缺失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违背辅导员职责要求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3. 传播不良思想和言论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4. 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的；
5. 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发生突发事件，未履行职责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学生评奖、学生党员发展和贫困生资助等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
8. 因教育、督查学生不到位而引发宿舍、教室失火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六、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其个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外出培训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等级为称职以上的辅导员，按照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扣发50%的特殊津贴，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辅导员，扣发全年特殊津贴。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不再聘为辅导员。

七、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的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人事部（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各系要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系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八、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职能部门用表）
2.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所在系用表）
3.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学生用表）

学生工作部（处）

二 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

(职能部门用表)

被考核人:

所在单位:

	考核内容	得分
思想政治教育 20分	1、组织学生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2、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3、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方针政策。 4、分析学生思想状况，及时发现重点人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工作。 5、重大节日活动、毕业生离校等特殊时期，辅导员到岗到位，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学生党建和团学工作 20分	6、协助系党总支做好党员发展和培养工作，发挥其模范作用和影响力。 7、指导学生团学工作，积极开展有特色的文体活动。指导学生搞好“文明宿舍”评选与“宿舍文化节”活动。 8、兼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	
学生管理工作 20分	9、做好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及评优推优等工作。 10、认真做好“奖勤助贷”工作。 11、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2、做好宿舍管理工作，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重点抓好宿舍防火、防盗工作，检查学生夜不归宿现象。 13、及时在学生中传达落实学校有关规定、日常工作事宜。 14、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班风学风建设 20分	15、所带班集体团结友爱，奋发向上，团队合作精神好。 16、带领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开展“文明教室”评选。 17、加强教学联系，开展跟班听课，及时掌握班级学习、纪律及学风情况并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和采取整改措施。 18、所带班级学生旷课情况，考风考纪情况，学期考试成绩情况。 19、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学术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辅导员工作情况 20分	20、按时撰写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小结、总结。 21、按时参加学工部、所在系组织的各种工作会议及培训教育活动。 22、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工作论文。 23、按时完成学工部、所在系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 24、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接收任务不推诿。 25、所管理的班级和宿舍有无出现恶性事件，宿舍违纪通报情况。	
考核总分		

附件2: **济宁学院学生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
(所在系用表)

被考核人: _____ 所在单位(章): _____

	考核内容	得分
德 20分	1、能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否具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能否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时刻冲在最前线。 2、能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和执行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3、是否爱岗敬业,把工作放在首位;是否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以学生为中心,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工作中是否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在学生心目中是否能树立起良好的师长形象,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5、能否把学校布置的工作放在第一位,并较好落实。	
能 20分	6、在工作中是否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方法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是否具有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7、是否具有创新意识,能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学生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能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有影响的活动。 8、是否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等。 9、是否担任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勤 25分	10、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总结情况。 11、是否经常组织学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入学和毕业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宿舍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12、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是否经常深入班级、宿舍,参加班级活动;是否经常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能否及时与所带班级任课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 13、能否按要求及时完成学校和所在系部署的各项任务,无延误现象;能否及时纠正和处理所负责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不良行为和事件。 14、是否按时参加校、系召开的各种会议、活动和培训。	
绩 25分	1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状况,培养学生骨干的情况及入学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宿舍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绩效。 16、所管理的班级和宿舍有无出现恶性事件,宿舍违纪通报情况。 17、所负责班级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情况和学生在宿舍、教室、校园等公共场所遵守秩序的情况。	
廉 10分	18、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品行评定、综合测评、各项评优和奖学金、贷款的评定及困难补助的发放、学生党员的发展等工作情况,是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总 分		

附件3: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评价量表

(学生用表)

辅导员姓名:		填表人专业年级:	
测 评 内 容			得 分
德 20分	1、政治素质高，引导学生进步。 2、品德修养好，为人师表。 3、考虑问题能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4、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能 20分	5、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 6、组织能力强，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处理好学生事务。 7、洞察力强，能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问题。 8、能全面分析问题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9、创造力强，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		
勤 25分	10、工作积极主动，经常深入教室、宿舍，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11、工作到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12、坚守岗位，在学生需求时能得见其人。 13、主动思考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在理论学习和实践工作中探索。 14、工作态度好，作风扎实，服务意识强。		
绩 25分	15、学生思想素质好，道德品质高，马克思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远大理想。 16、学风建设好，班级具有良好的学习、科研氛围，考风优良，成绩优异。 17、班级文化与宿舍文化建设有成效，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班级和宿舍集体和谐融洽。 18、落实好奖勤助贷工作，积极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就业指导工作优异。 19、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完备，党团组织出色，在各项评比中成绩优良。		
廉 10分	20、工作中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		
总 分			
你最想对辅导员说的一句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